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批复〔2025〕61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榆林市中医医院后装机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榆林市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办理〈榆林市中医医院后装机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（榆市中医院字〔2025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榆林市中医医院新院区位于榆林市榆阳区知行路2号，拟在新院区住院楼1负一层开展后装治疗项目，建设1间后装机房及辅助用房，并安装1台后装机，配备1枚¹⁹²Ir的放射源（Ⅲ类放射源，活度为 3.7×10^{11} Bq）。项目总投资20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2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1.24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，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。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（一）加强对放

射源及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,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。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辐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,保证其安全性和可靠性。(二)严格落实辐射环境与场所日常监测制度,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,规范编写、按时上报年度评估报告。(三)加强放射源的管理,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,将废旧放射源返回原生产单位或交由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库收贮。(四)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,按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,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,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,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辐射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负责对

该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、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，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，西安旭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